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於2026年2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陳恩霖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相關方面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2026年2月7日，在由10名[編纂]前激勵計劃參與者持有的7,338,41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和98,500份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向參與者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配發並發行合共7,436,916股普通股。有關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4%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惠聲惠色(浙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1日	30,000,000美元
杭州一碗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4日	30,000,000美元
惠風和暢(浙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15日	25,000,000美元
惠然之顧(嘉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24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既往開來(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4月2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三杯兩盞(嘉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5月23日	人民幣1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兩年內的註冊資本變動：

- (a) 2024年9月25日，再惠(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200,000,000美元減至130,000,000美元。
- (b) 2024年9月23日，上海惠然肯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元。
- (c) 2025年11月21日，上海神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減至人民幣4,700,000元。
- (d) 2025年7月3日，惠然之顧(嘉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元。
- (e) 2024年10月16日，北京一碗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註銷。
- (f) 2024年9月11日，上海捷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註銷。
- (g) 2024年11月13日，北京厚惠有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由再惠(上海)轉讓予Zhang Jierong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h) 2024年11月26日，上海羊晨羊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100%的股本權益由再惠(上海)轉讓予Ding Fangqiong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 (i) 2026年2月11日，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SpoonX的6,668,500股普通股，SpoonX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6,406,990股增至13,075,49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

我們於[●]通過股東決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批准並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自[編纂]起生效；
-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者可以認購股份或相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有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提出要約或協議或者授予證券，進而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提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進而將會或可能要求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而無論是否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的持續期間內，但前提是如此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且就此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但前提是如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但前提是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文所述的各項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的最早發生者為止(「**適用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時。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列《上市規則》對股份購回的限制，並提供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公司，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i)擬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本；及(ii)其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給予其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性授權。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董事已獲授予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適用期間內持續有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授權數目

上市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予一般性授權的決議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應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可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擬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都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僅當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d) 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適用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實施擬議的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證券。

(e)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上市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在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均不得發行新股或公佈發行新股的計劃。此外，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5%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其上市證券的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適用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市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的經紀商，在聯交所的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該名經紀商代該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f)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且該公司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此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本公司董事議決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g)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均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

此外，若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適用於該公司的《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買入股份。

(h)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任何意向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概未告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其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j)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造成《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於正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消息推送處理辦法、裝置及系統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ZL201710288501.8	2017年4月27日
2.	微前端管理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211004730.X	2022年8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	評價分析和報告生成的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211004819.6	2022年8月22日
4.	一種自動炒菜機翻炒速率大小控制裝置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ZL201811050730.7	2018年9月10日
5.	一種菜品處理的自動切菜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420032064.9	2024年1月8日
6.	一種新型的自動炒菜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120121585.8	2021年1月18日
7.	一種液體調料添加裝置及智能炒菜機	實用新型專利	再惠(上海)	ZL202121188784.7	2021年5月2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基於大模型的自動化海報背景更換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3117911858	2023年12月25日
2.	一種基於大模型的智能菜品套圖生成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311800019X	2023年12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一種通用AI服務接入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3118000293	2023年12月25日
4.	一種支持多編輯器的低代碼平台架構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3117997666	2023年12月25日
5.	一種基於ComfyUI和sse方法的輕量低成本跨平台生圖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604X	2025年6月5日
6.	一種基於動態模板匹配的跨平台OCR識別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6213	2025年6月5日
7.	一種基於動態註冊和管理異構AI功能界面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6533	2025年6月5日
8.	一種判斷web界面交互複雜度的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6815	2025年6月5日
9.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	發明專利	再惠(上海)	2025107417057	2025年6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再惠會員營銷系統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0SR0638065	2020年6月17日
2.	再惠自動化營銷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0SR0622880	2020年6月15日
3.	再惠外賣代運營管理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0SR0073153	2020年1月15日
4.	再惠數據運營管理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0SR0622887	2020年6月15日
5.	再惠智能業務運營管理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1SR0453885	2021年3月26日
6.	再惠店鋪營業分析管理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1SR0454289	2021年3月26日
7.	再惠智能預警管理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1SR0462246	2021年3月29日
8.	再惠門店健康度分析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1SR0462247	2021年3月29日
9.	再惠私域智能營銷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0331138	2022年3月10日
10.	再惠社群智能運營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0338536	2022年3月11日
11.	再惠客戶管理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0418735	2022年3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再惠會員留存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0347140	2022年3月15日
13.	再惠達人招募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1230722	2022年8月22日
14.	再惠達人排期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2SR1285662	2022年8月25日
15.	再惠商戶數據管理分析軟件V5.11.1	再惠(上海)	2022SR1574971	2022年12月15日
16.	再惠智能分析軟件V5.11.1	再惠(上海)	2022SR1574973	2022年12月15日
17.	再惠麒麟小程序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4SR0181547	2024年1月26日
18.	再惠一碗通告小程序軟件V1.0	再惠(上海)	2025SR0114089	2025年1月17日
19.	再惠智能案例推薦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7	2025年3月10日
20.	再惠智能摺圖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6	2025年3月10日
21.	再惠智能擴圖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5	2025年3月10日
22.	再惠智能圖片編輯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4	2025年3月10日
23.	再惠智能運營方案推薦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419433	2025年3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4.	再惠智能生圖系統V1.0	再惠(上海)	2025SR0534870	2025年3月27日
25.	再惠智能文案生成系統V2.0	再惠(上海)	2025SR0534885	2025年3月27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kezaihui.com	再惠(上海)	2028年7月13日
2.	wozaihui.com	再惠(上海)	2028年7月13日
3.	zaihuiyun.com	再惠(上海)	2028年10月31日
4.	zaihui.com.cn	再惠(上海)	2028年6月22日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待股份[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的概約持股 ⁽²⁾
李曉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47,243,575	[編纂]%
朱辰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0,944,531	[編纂]%
范曉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1,000,000	[編纂]%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ojie Li Global由李曉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曉捷先生被視作於Xiaojie Li Global持有的47,243,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hao Zhu Global由朱辰昊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辰昊先生被視作於Chenhao Zhu Global持有的20,944,53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本文件日期，Cosmopolitan Inc.由范曉晨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范曉晨女士被視作於Cosmopolitan Inc.持有的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概 約持股權益 百分比
李曉捷先生.....	SpoonX	實益擁有人	24.5%
朱辰昊先生.....	SpoonX	實益擁有人	24.5%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有關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主要股東」及「一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 (ii)於相聯法團的權益」中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本公司與每名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初始為三年，但可依合約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我們於[●]向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初始為三年，但可依合約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我們於[●]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委任期限自[編纂]起初始為三年，但可依合約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自本公司取得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D. [編纂]前激勵計劃

以下是[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編纂]前激勵計劃不包括[編纂]後授出的任何獎勵，且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項下的披露規定外，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a) 目的

[編纂]前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擔任要職的最優人才，向入選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以及通過向該等人士提供機會來獲得本公司成功的專有權益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業務成功。[編纂]前激勵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具體授予方式由[編纂]前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在授予時確定。

(b) 股份數量上限

經董事會批准，[編纂]前激勵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所有授予所涉及者)為23,046,880股。

(c) 承授人

符合資格參與[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我們的董事、僱員和外部顧問。

(d) 管理

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批准及委任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編纂]前激勵計劃。

(e) [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激勵計劃自董事會採納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計劃將繼續有效十(10)年。

(f) 獎勵

[編纂]前激勵計劃允許授予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轉讓限制

除非管理人另行確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的繼承及分配法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抵押、轉讓或處置獎勵，且獎勵不得受制於執行、扣押或類似程序。凡違反[編纂]前激勵計劃的規定，試圖質押、轉易、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前激勵計劃所授予的任何獎勵、權利或特權，或對[編纂]前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權利和特權進行出售、徵收、查押或類似程序，則該獎勵須立即終止並失效。

(h) 購股權行使價

管理人決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該價格在相關的授予協議中予以規定。購股權只能在到期日之前，依照[編纂]前激勵計劃和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行使。

(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與否，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歸屬將在滿足獎勵協議中規定的條件後一次性或分期進行。獎勵協議可以規定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加速歸屬。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投票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沒有投票權。

(k) 修訂和終止

管理人可隨時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編纂]前激勵計劃，並須就[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任何必要修訂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以符合適用法律。

除非承受人和管理人另有相互約定，否則[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任何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均不得對任何承受人就尚未獲得的獎勵享有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且該約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承受人和本公司簽署。

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前激勵計劃下的授予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1,204名承受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認購合共11,565,193股股份，其中包括(i)本公司三名關連人士，均為我們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構成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董事；(ii) 1,201名其他承受人（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或外部顧問，且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已剔除同時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個別人士。[編纂]後，我們將不再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編纂]前激勵計劃的任何未使用計劃限制也不會在[編纂]後動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向33名承受人授予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本公司兩名關連人士及31名本集團現任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以認購總計1,356,0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以下是截至本文件日期，作為[編纂]前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予日期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量	歸屬期	歸屬後的購買價格(美元)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獎勵對象							
周成來先生.....	上海惠然肯來董事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木瀆鎮 翠坊新村 12幢407室	2025年1月1日	30,000	每年 25%，在4 年內歸屬	0.00001	[編纂]
葉珺女士.....	上海一碗董事	中國 上海市寶山區 走馬塘路1118弄 乾康苑 3號樓1202室	2025年1月1日	50,000	每年 25%，在4 年內歸屬	0.00001	[編纂]
為本公司員工的31名承授人.....			2023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日	1,276,000	每年 25%，在4 年內歸屬	0.00001	[編纂]
總計.....				1,356,000			[編纂]

附註：

-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承授人均毋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對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授予[編纂]前激勵計劃下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編纂]前激勵計劃下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歸屬後的購買價格(美元)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量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30,001至100,000	13	2023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日	每年25%，在 4年內歸屬	0.00001	851,000	[編纂]
30,000或以下	18	2025年1月1日	每年25%，在 4年內歸屬	0.00001	425,000	[編纂]
總計	31				1,276,000	[編纂]

附註：

-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所有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均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向1,203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三名關連人士，以及1,200名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或外部顧問（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以認購10,209,193股股份，估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以下是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激勵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名單：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予日期	已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數量	歸屬期	行使價格(美元)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承授人							
劉禕先生....	嘉興惠然之 顧及浙江惠 風和暢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普陀路510弄 13號1402室	2018年4月15日至 2023年1月15日	63,334	(1)每年25%，在4 年內歸屬；(2)第 一年25%，剩餘 75%將在36個月內 按月歸屬。	0.1至0.8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角色	地址	授予日期	已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數量	歸屬期	行使價格(美元)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周成來先生..	上海惠然肯來董事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木瀆鎮 翠坊新村12幢 407室	2018年4月15日至 2023年5月31日	34,774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	0.1至0.81	[編纂]
葉珺女士....	上海一碗董事	中國 上海市寶山區 走馬塘路 1118弄 乾康苑 3號樓1202室	2022年1月15日至 2024年10月15日	58,500	每年25%，在4年內歸屬	0.81	[編纂]
為本公司僱員的481名承授人.....			2016年7月15日– 2025年10月31日	4,768,058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3)授予以後即時歸屬(4)在48個月內按月歸屬	0至0.81	[編纂]
為本公司前僱員的696名承授人.....			2016年7月15日– 2025年1月21日	5,171,151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3)授予以後即時歸屬	0至0.81	[編纂]
為外部顧問的23名承授人 ⁽²⁾			2018年4月15日至 2025年1月21日	113,376	(1)每年25%，在4年內歸屬；(2)第一年25%，剩餘75%將在36個月內按月歸屬	0至0.81	[編纂]
總計.....				10,209,193			[編纂]

附註：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此等人士為本公司委聘的外部顧問，就新媒體解決方案及經營自有餐廳品牌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本公司向該等外部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其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其為本公司帶來的長遠價值。通過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之長遠成功保持一致，有關授出旨在作為一項策略性激勵，以確保持續合作及共同達成目標。
- (3) 承授人均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授予[編纂]前激勵計劃下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編纂]前激勵計劃下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格	已授予的購股權股份數量	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00,000及以上	19	2016年7月15日– 2025年8月8日	(1)每年25%， 在4年內歸 屬；(2)第一 年25%，剩餘 75%將在36個 月內按月歸 屬。(3)授予 之後即時歸屬 (4)在48個月 內按月歸屬	0.001至0.81	3,803,658	[編纂]
10,000至99,999	158	2016年7月15日– 2025年10月31日	(1)每年25%， 在4年內歸 屬；(2)第一 年25%，剩餘 75%將在36個 月內按月歸 屬。(3)授予 之後即時歸屬	0至0.81	4,456,567	[編纂]
9,999或以下	1,023	2016年7月15日– 2025年10月31日	(1)每年25%， 在4年內歸 屬；(2)第一 年25%，剩餘 75%將在36個 月內按月歸 屬。(3)授予 之後即時歸屬	0至0.81	1,792,360	[編纂]
小計	1,200				10,052,585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承授人均毋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相當於11,565,193股普通股，估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剩餘獎勵4,044,771股普通股將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悉數授予。假設[編纂]激勵計劃下已授予及將授予的最高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行使及歸屬（如適用），則將發行15,609,964股股份，且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將不會根據[編纂]前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股東持股將被稀釋約[編纂]%。我們每股盈利的稀釋效應約為[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其威脅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提出[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及[編纂]前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作為[編纂]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費用400,000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包含以下專家所作的聲明

姓名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 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各自載入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配發、給予或擬支付、配發、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籌備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8.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的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的發行或出售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到任何此類付款或利益；
- (ii) 概無發行或擬發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發行作為以非現金繳足全部或部分的資本；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但不包括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v)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vi) 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